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等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及对公司相关情况的了解，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深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信息”）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深南信息与上海前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未履行必要的担保程序，公司发现上述事项后，给予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解决措施，于2019年8月9日与相关方签署了《解除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深南信息涉及的违规担保已解除。

除上述担保事项，报告期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方向主要为安全性高、保本型或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世平先生、胡玉芳女士、刘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玉华先生、曾繁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

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提名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独立董事津贴与非独立董事薪酬，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上市公司层面以净利润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是公

司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最终体现。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50%、100%。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子公司层面设定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子公司激励对象除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外，还需满足所属子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除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之外，公司设定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行权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独立董事： 周玉华 曾繁军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